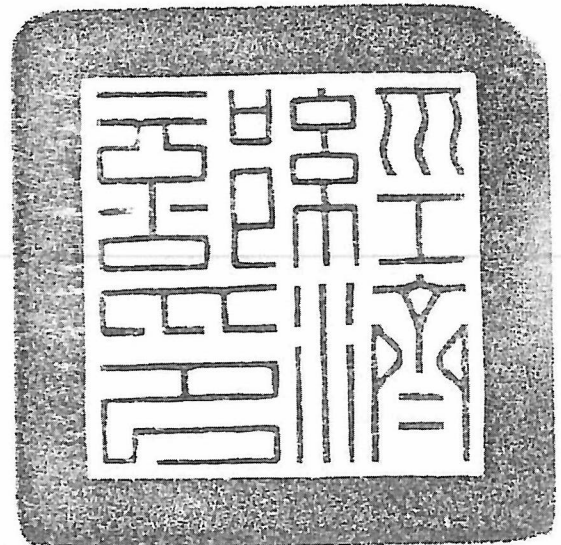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3510218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「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－產業聯盟」補助資格條件及新增補助項目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本計畫須由多家企業聯合提案，由1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，聯合5家企業共同參與申請。申請資格為：

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，以製造業為限，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（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）。

(二)主導企業須為自111年1月起具有出口實績者（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
(三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
(四)申請企業及委外廠商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本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二、為提高企業投資意願，新增「全新設備購置費」補助項

裝

訂

線

目，經費編列為計畫總經費30%為上限，且補助比例不超過50%。

- 三、為鼓勵企業開拓推展海外市場，新增「運費」會計科目，僅能編列於自籌款。
- 四、本次公告俟總統府公報公布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後始得受理申請；如經費經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，將停止受理；如經費經立法院凍結者，得待經費解凍後，續行辦理。
- 五、倘預算於原訂受理日後始通過立法院預算審查，則將於總統府公報公布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日次日起受理申請，受理時間為10日（日曆天）。

部長 郭智輝